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4月10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新北市板橋區某幼兒園虐童案件

嚴查速辦 聲請羈押禁見 確保幼兒安全

有關今日媒體報導新北市板橋區某幼兒園陳姓園長涉嫌傷害、虐待幼童案件，被告陳○○經本署於今日拘提到案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、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、同法第 304 條第 1 項成年人故意對未成年人犯傷害、強制，及同法第 286 條第 1 項妨害幼童發育等罪嫌，犯嫌重大，且有勾串證人及反覆實施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惟法院訊問後認被告尚無羈押必要，諭知具保新臺幣 5 萬元。

本署嚴正指出，幼兒為最需保護之弱勢族群，任何對其施以身體或精神侵害之行為，均嚴重違反社會基本價值，亦挑戰法律底線。對於幼兒受虐案件，如經查證明確，本署絕不姑息，必將依法從嚴從速偵辦，追究相關人員刑事責任。